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林地、湿地生态系统 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JSTCC2400215410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_招标_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提供"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1.1 工作目标

围绕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区典型林地、湿地生态系统开展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服务周期为中标后至监测设备建成后5年。

1.2 工作任务

选取江苏"国家山水工程"范围内典型的林地和湿地生态系统作为监测区,通过建设2套生态系统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设备,针对区域尺度的二氧化碳及甲烷通量进行监测、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净辐射、光合有效辐射、空气温湿度、大气压、土壤热通量、雨量、土壤温湿度等生态环境要素监测。观测频次:数据获取采用高频观测半小时每次。观测持续周期5年。

2 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 乙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 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之后,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技术和时间要求。
-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 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 一旦出现, 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应包括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站建设、运营维护记录、工作报告及必要的附图附件,所有资料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签署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存档。

14 1 1/2 MONE CHILL

- (1) 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站:包含林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站1套,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站1套,SIF自动监测站2套;
- (2) 运营维护台账: 站点正式运行后开展的维护工作,工作记录留存形成台账装订成册:
- (3) 工作报告:每个季度针对所有站点的运行维护情况,形成该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报告;
 - 3.2 时间进度要求

建设安装工作原则上应在2025年一季度全部完成;运营维护期为监测设备建成后5年。

4 双方责任

- 4.1 乙方责任
- (1)按照第1、2、3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协作工作。
- (2)协助甲方做好"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相关的跟踪检查、中期检查、 成果验收及项目审计等工作,本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 4.2 甲方责任
 - (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工作相关的资料。
 - (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工作总费用为:<u>人民币肆佰</u>肆拾壹万玖千元整(¥4419000.00元)。

6 支付条款

- 6.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合同总经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 甲方(或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 6.2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 6.3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经清单及开箱验收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 6.4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且通过终验后(提供终验报告),甲方向乙

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 6.5 完成终验后一年, 仪器设备运行稳定, 乙方运营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经 甲方认可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经费。
 - 6.6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 6.7 本合同约定的5年运维服务到期,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6.8 上述合同费用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信息支付:

开户名称: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 125907681610901

7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 7.1 若非项目必须, 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 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 版权与保密

-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 林地、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及SIF自动监测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 8.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报告、图、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甲方所有。
- 8.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8.1、8.2条规 定的任何资料。
- 8.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 8.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

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 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 纠纷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 质量控制

-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数据的精度、准确性和其他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甲方要求。
 - 11.2 乙方必须对工作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 11.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 11.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 12.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

12.3 本合同一式<u>6</u>份,甲、乙双方各执<u>3</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 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年1 月28日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

邮政编码: 210018

联系人员: 宋珂

申. 话: 025-51816559

乙方: 南京南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2024年// 月2 8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文景路61号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人员: 陈诗君

电 话: 1529552220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林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建设运营维护	
2	林地生态系统 SIF 自动监测建设运营维护	
3	湿地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建设运营维护	
4	湿地生态系统 SIF 自动监测建设运营维护	



感知层监测配置详细分项方案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备注
1	7500	超高精度开路 CO2/H2O 分析仪	2	1 湿地、 1 林地
2	7700	甲烷分析仪 1 套	2	1 湿地、 1 林地
3	NCLI200	100W 太阳能电池板*2 块, 12V@100Ah 蓄电池*2 块, 风力发电机 1 组	2	1 湿地、 1 林地
5	Н8922	无线路由器	2	1 湿地、 1 林地
6	38476	16G SD 存储卡含卡槽	2	1 湿地、 1 林地
7	WM	三维超声风速风向仪	2	1 湿地、 1 林地
8	iSIF	日光诱导荧光监测组件	2	1 湿地、 1 林地
9	155	温湿度传感器	2	1 湿地、 1 林地
10	41005-5	温湿度防辐射罩(hmp155a 专用)	2	1 湿地、 1 林地
11	NC525M	雨量传感器(分辨率 0.1mm) 温度范围 0-50℃	2	1 湿地、 1 林地
12	190R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2	1 湿地、 1 林地
12	4H	四分量净辐射传感器	2	1 湿地、 1 林地
13	HFP01	土壤热通量板	6	3 湿地、 3 林地
14	T12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6	3 湿地、 3 林地
15	CM30	30 米塔,新架设或者租赁 (在无架设条件下)	2	1 湿地、 1 林地